



六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獎助學金補助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系所：與公司研發、技術方向相關之研究所或大學科系（詳見附表 1）。
2. 學籍：以碩士生為主、學士生為次。
3. 原則：先選定特定領域教授，再由老師推薦學生。

二、效益目標：

1. 為培育機械及汽車零組件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期達到學校與企業兩方產學合作的最大效益，使參與方案學生能結合學校學識理論與企業實務技術面之學習及交流。
2. 參與方案學生能夠經由合作深入了解企業實務面技術與環境，協助縮短進入職場後的起步期。

三、補助內容：

每月補助 10,000 元（若以 1 年半計，約 18 萬），如有特殊個案，可個別於合約中調整。

四、約定合作事項：

1. 公司得參與其研究方向、論文、畢業專題之選定。
2. 合作學生無延畢，且主要科目無不及格。
3. 合作學生因參與本方案產生相關智慧財產歸屬公司。
4. 合作學生於畢業、役畢或免役後，立即至公司服務（包括服研發替代役，不另給付簽約金），服務期限不少於補助期間。
5. 若有違約，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償還公司。（如合約第三條之 1.-4. 所示）

五、審查標準及程序：

1. 申請資格：
 - (1)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 (2) 身心狀態正常，無宿疾或影響身體各部功能運作之障礙者。
 - (3)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本公司服務者。
 - (4) 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2.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填寫本公司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逕送各合作教授初審。
 - (1)大學四年成績單及研究所成績正本各乙份
 - (2)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3)自傳及自我推薦函
 - (4)研究計劃書及生涯規劃書
 - (5)各類技能檢定證件影本（未取得者免附）
 - (6)教授推薦函
3. 初審：由本公司委託合作教授初審人員資料，合格後送本公司辦理。
4. 複審：初審合格學生資料經由本公司任用單位主管複審確認後安排面試，面試後公告是否錄取。
5.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應於十五日內與本公司完成獎學金契約（簽約前應詳閱之）之簽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

任用流程：

